

广东省东江林场 2026 年采集松脂项目

林业调查技术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广东省东江林场 2026 年采集松脂项目林业调查技术
服务

项 目 地 点： 广东省东江林场

资质证书等级：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

发 包 方： 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

承 包 方： 广东鑫华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5 月 10 日

甲方（发包人）：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设计人）：广东鑫华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选取乙方为广东省东江林场 2026 年采集松脂项目林业调查技术服务单位。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调查技术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设计依据

2.1 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的政策、技术规范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的基础资料以及与本项目需要的各类相关资料。

三、工作任务和费用

3.1 根据广东省东江林场 2026 年采集松脂项目林业调查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服务需求：完成广东省东江林场 2026 年采集松脂项目林业调查技术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森林资源调查和报告编制工作；项目暂定任务范围 945.43 亩，分别为大高洞工区仙人掌林班 1-4 小班 15.7229 公顷（235.84 亩）、南丰工区茅田林班 6-8 小班 47.3059 公顷（709.59 亩），（具体范围以现场踏查为准）。

3.2 广东省东江林场 2026 年采集松脂项目林业调查技术服务费用：根据乙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系统报价为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00），服务费用含调查、收集、整理、装订全套项目所需调查成果报告图册的费用。

四、提交成果时间

4.1 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踏查，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内业技术成果报告编制。若甲方逾期提供，乙方的成果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五、支付方式

5.1 乙方提交的调查报告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须提供合规等

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设计服务费，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14,500.00 元）。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责任和义务

6.1.1 甲方安排 1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乙方的全程对接，提供现场协调、资料补充、意见反馈等工作，该人员需在乙方工作期间全程配合，若因配合不力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1.2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1.3 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

6.1.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6.2 乙方责任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调查，在规定时间内交付调查报告文本，并对提交的调查报告质量负责；

6.2.2 调查报告内容应符合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按甲方意见对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和补充，直至通过审核批准交付甲方为止。

6.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工作返工，甲方需承担乙方实际产生的返工成本；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前期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如期完成相关工作的，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3 甲方承诺及时履行财政请款手续，保障资金顺利到位。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延迟支付应付费用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拖欠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及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已发生的实际损

失的，乙方还可就不足部分继续追偿，要求补足差额。如因财政部门原因延迟付款的，不属逾期违约范围。

7.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提交调查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完成部分金额的 1% 赔偿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已无办法继续进行该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就项目未完成部分的跟进、服务，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双方确认的合理费用计算）。

八、争议解决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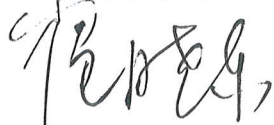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

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69640431

地址：广东省紫金县古竹镇沿江二路18号

乙方（设计人）：

广东鑫华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施明

信用代码：91440703669899435XX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账 号：44384301040008896

联行号：103589038436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D2605090008

广东鑫华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受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委托，广东省东江林场 2026 年采集松脂项目林业调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000456964043260424121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圆整(¥14,5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2026 年 05 月 09 日